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108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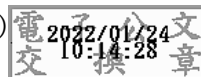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00869_1_24095939769.pdf、111D000869_2_24095939769.pdf、
111D000869_3_24095939769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1年1月18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
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1/01/24



1110024196

有附件